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項次及內涵

SDGs 目標項次		內涵
1	消除貧窮 (No Poverty)	消除全世界任何形式的貧窮
2	消除飢餓 (Zero Hunger)	消除飢餓，實現糧食安全，改善營養攝取和促進永續農業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Good Health and Well-being)	確保健康的生活，促進各年齡階段人口的福祉
4	優質教育 (Quality Education)	確保包容和公平的優質教育，讓全民享有終身學習的機會
5	性別平等 (Gender Equality)	實現性別平等，增強所有婦女和女童的權能比例
6	潔淨用水及衛生 (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	為所有人提供水和環境衛生，並對其進行永續維護管理
7	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Affordable and Clean Energy)	確保所有人獲得可負擔、安全和永續的現代能源
8	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 (Decent Work and Economic Growth)	促進持久、包容性和永續的經濟成長，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所有人獲得體面工作
9	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 (Industry, Innovation and Infrastructure)	建設具有韌性的基礎設施，促進包容性和永續的工業化，推動創新
10	減少不平等 (Reduced Inequalities)	減少國家內部和國家之間的不平等
11	永續城市及社區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建設包容、安全、有抵禦災害能力和永續的城市和人類社區
12	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Responsi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確保採用永續的消費和生產模式
13	氣候行動 (Climate Action)	採取緊急行動應對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14	水下生命 (Life below Water)	保護永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促進永續發展
15	陸域生命 (Life on Land)	保護、恢復和促進陸域生態系統永續利用。維護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並扭轉土地退化，以及遏制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16	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倡建和平、包容的社會以促進永續發展，讓所有人都能訴諸司法，在各級建立有效、負責和包容的機構
17	夥伴關係 (Partnerships for the Goals)	加強執行手段，重振永續發展的全球夥伴關係。